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场内简称“东久REIT”，扩位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交易代码：508088）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12-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9-23至2025-12-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12-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12月23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24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4日起可赎南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季度银行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集中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该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进行估值，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分红方式变更业务不成功，将按默认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按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本基金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之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规定编制，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涉及本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东久REIT(扩位证券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88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为619,262,981份(首次发售份额500,000,000份，本次扩募份额119,262,981份)；其中，首次发售基金份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9359元/份；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净值为3.582元/份。

6、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7、存续期间：自基金合同首次生效后47年，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19日，本次上市交易扩募份额为119,262,981份，全部为限售份额(扩募份额限售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7日发布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限售公告》)。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1、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产业园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资产价格和运营业绩波动。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本基金与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股东借款利息相关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2、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相关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扩募发售失败风险、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经营、财务、换租和定制化风险、部分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涉及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等经济指标约束的风险、租户行业集中度风险、租户集中到期与招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改造相关的风险、部分新购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分的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面临限制转让的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估值可能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赁合同期限与基金存续期不一致的风险、租赁合同尚未备案的风险、特定区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

3、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失败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业务主体更换风险。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基金所投资专项计划投资基础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9日，本基金已认购国泰海通资管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二期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二期专项计划已取得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迪梦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基金已通过二期专项计划和新购入项目公司合法拥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通过本次扩募持有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东久(南通)智造园和东久(重庆)智造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东久(南通)智造园	东久(重庆)智造园一期
所在地	南通市高新区碧萍路1199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康路1号
资产范围	8栋单层标准厂房和2栋配套用房	7栋单层标准厂房和4栋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52,531.34平方米	47,656.06平方米
运营起始时间	2020年7月	2018年1月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年限与基础年限之差)	2019年7月4日起2069年7月3日止，截至2025年6月末，剩余44.04年	2016年9月30日至2066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末，剩余41.28年

三、基金的扩募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本次扩募募集情况

1、基金变更注册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6日证监许可〔2025〕1851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3、基金合同期限：自《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47年，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扩募份额发售日期：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含)。

5、扩募份额发售价格：3.582元人民币／份。

6、扩募份额发售方式：本次发售采取定向扩募的方式。

7、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扩募发售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扩募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427,199,997.92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1,876.56元人民币，最终确定的获配对象为23家。募集资金至2025年11月21日已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公司在本次扩募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的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2025年11月24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11、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2025年11月24日。

12、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619,262,981份。

13、本次扩募投资者认购情况及限售安排：

13.1投资者认购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和基金份额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19,262,981份，募集资金总额为427,199,997.92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DNE(Cayman)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东久新宜开曼”)以及另外11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竞价，与其他发售对象以相同认购价格，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量的70%。除前述情形外，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其他发售对象共11家，认购本次扩募份额数额的30%。

(1)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及承诺限售期安排如下：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新宜开曼作为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对象，认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20%，获配份额为23,852,597份，获配金额85,440,002.45元。东久新宜开曼参与本基金扩募发售总量20%的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59,631,496份、获配金额213,600,018.67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50%，限售期为18个月。

(2)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合计获配基金份额数量35,778,888份、获配金额128,159,976.80元，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30%，限售期为6个月。

(3)全部发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份额(份)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一)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23,852,597	85,440,002.45	60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5,963,150	21,360,003.30	18个月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461	6,108,961.30	18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3－国泰君安君得365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31,994	16,233,602.51	18个月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三映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三映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97,152	13,243,198.46	18个月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阿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1,691	7,134,237.16	18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926,299	42,720,003.02	18个月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14,952,002.31	18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14,952,002.31	18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9,464	23,496,000.05	18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14,952,002.31	18个月
10	信达澳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澳航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7,890	12,816,001.98	18个月
11	广发基金－三映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三映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7,890	12,816,001.98	18个月
12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盈和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6,734	7,689,601.19	18个月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紫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1,156	5,126,400.79	18个月
(三)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1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1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19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91,736	9,999,998.35	6个月
2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4,628	6,499,997.50	6个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二号专门投资组合甲	977,107	3,499,997.27	6个月
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5,209	29,999,998.64	6个月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8,056	8,159,996.59	6个月
合计		119,262,981	427,199,997.92	

注：投资者最终获配份额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上述限售期自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13.2扩募份额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投资者持有的扩募份额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23,852,597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5,963,15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5,461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4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3－国泰君安君得365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31,994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三映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三映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97,152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阿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1,691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926,299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9,464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74,205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10	信达澳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澳航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7,89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11	广发基金－三映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三映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7,89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12	中航基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启盈和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46,734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中航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紫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1,156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三)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791,73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4,628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二号专门投资组合甲	977,107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5,209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8,056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合计		119,262,981		

注：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2)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扩募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二)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5号。

2、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12月26日(本次扩募份额需遵守各自限售期要求)。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东久REIT(扩位证券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88。

在本次扩募份额限售期满后，参与本次扩募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扩募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无。

7、本次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有限售安排的份额：本次扩募上市交易份额共119,262,981份，均为场内份额，均为有限售安排的基金份额，限售期满后可在二级市场流通。

8、本次扩募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本次扩募份额均为场内份额，无场外份额。

9、本次扩募份额限售情况：扩募份额限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的扩募募集与上市交易(一)本基金本次扩募募集情况”中“13、本次扩募投资者认购情况及限售安排”。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1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247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9632份。其中，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048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9028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19日，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614,834,549.0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99.32%；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4,197,156.00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0.68%。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1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00%，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7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00%。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三)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12月19日，本基金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15%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663,551	4.95%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50,065	4.53%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66,464	4.29%
5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23,852,597	3.85%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310,753	3.44%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45,019	2.92%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3,884,010	2.24%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1,482	2.19%
10	大家资管－光大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2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2,350,148	2.0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8楼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本介绍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是业内首批证券公司系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是国内目前较大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国泰海通证券由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而成，是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作为中国证券行业最早的一批探索者，海通证券成立于1988年，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均成立于1992年，并于1999年8月合并成立国泰君安。2024年9月，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基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原则实施合并重组，并于2025年4月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开启了公司发展的崭新一页。

国泰海通证券自1993年起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早在2003年，国泰海通证券就开始了低风险套利的投资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ETF、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套利投资的证券公司之一。2005年，国泰海通证券成为首批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2006年，在首批企业证券化业务试点中，成功发行浦东建设4年期、4.25亿的IP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0年，成立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条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5.21亿元，净资产为65.9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9亿元，净利润3.37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48亿元，净利润2.54亿元。

3、股东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健

设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30亿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组织机构及职能

国泰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设立有关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分支机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投行事业部、财富管理委员会、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委员会和国际业务委员会，并对各委员会下辖的业务线，进行了组织架构梳理、岗位调整和人员配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成立了研究所、战略客户部等部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组织架构示意如下：

(3)经营及资信情况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的合并是2024年新“国九条”发布以来首例头部券商合并重组、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A+H双边市场吸收合并和上市券商最大整合案例。合并重组后的国泰海通证券，具备更雄厚、稳健的资本实力。按照2024年度数据，公司总资产1.73万亿元(部分数据引用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下同)。净资产3,429亿元，资本实力跃居行业第一，结构更为均衡、抗风险能力更强，并将通过更主动的资产配置提升资本运用效能。构建更主动、综合的服务能力。公司的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及运营管理全面跃升。客户基础方面，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实现全面领先，公司2024年零售客户合计近4,000万户、APP月活数合计1,510万户，均位居行业第一，席位租赁净收入近12亿元、A股IPO保荐承销数量16家，均位居行业第一；服务范围覆盖17个国家和地区，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网点总数跃居行业第一。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2024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两融业务规模均跃居行业第一，公司投资顾问团队规模超5,700人；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2024年IPO承销家数位居行业第一，自科创板开板以来IPO承销规模达2,111亿元、承销家数达104家，均位居行业第一；机构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2024年席位租赁净收入与托管外包规模跃居行业第一、权益衍生品与FICC业务能力显著提升；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的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管理规模合计达3.5万亿元，跃居行业前列。实现更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在业内首家完成全链路全栈信创分布式证券核心交易体系的建设和切换，首家实现将大模型能力全面融入客户服务体系，数字科技领先优势进一步夯实；有效提升各类资产整合使用效率，运营管理协同与规模效应凸显；充分释放2.8万名专业人才效能，持续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动力与活力。

国泰海通证券以“新战略”“新文化”“新架构”绘就高质量发展新蓝图，加快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强化服务的专业性、业务的协同性、战略的敏捷性，充分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作用，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全力当好金融强国建设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排头兵，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的金融力量。

4、管理本基金专门设置的部门及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础设施基金专门设置不动产投资部门，部门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开发的牵头工作，并统筹协调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参与工作。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张晋，中央财经大学精算学硕士，中国准精算师。曾就职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结构融资部、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创新与金融机构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与结构金融总部。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资产证券化及REITs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不动产及基础设施投融资实操经验，涉及资产类型包括产业园、写字楼、商场、酒店、长租公寓、供热收费权、高速公路等。2023年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现任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鹏坤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2018年起，先后就职于旭辉集团和龙湖集团租赁住房板块，从事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工作，深耕租赁住房领域，具有丰富的租赁住房投、融、管、退经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上海、北京、杭州等地区大型租赁社区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工作。2023年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冯晓昀女士，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起，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珠海万纬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万科物流地产板块)，从事不动产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南京、合肥、宁波、天津、无锡、常熟等地区项目公司全面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2022年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23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截至目前，张鹏坤先生已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27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冯晓昀女士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月13日一至今)